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乡土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乡土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农村乡土专家在农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乡土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22年5月30日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乡土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乡土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农村乡土专家在农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结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乡土专家，指在广东省范围内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中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应用技能突出、示范带动显著、群众认可度高，为当地农业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做出贡献的技术骨干以及具有专业技术才能的基层科技人才。

第三条 加入省农技协农村乡土专家库由本人自愿申请或单位推荐，经协会批准后，由协会颁发省农技协农村乡土专家聘任证书，成为省农技协农村乡土专家库成员。

第四条 协会对省农技协农村乡土专家库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二章 农村乡土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入库农村乡土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和路线方针政策，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及重大责任事故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2. 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农业、热爱科技，甘于奉献，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助人为乐的情怀；

3. 在农业生产经营工作中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群众公认度高；

4. 身体健康，年龄 70 岁以下，具备承担相关工作相适应的自身条件。

（二）具体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1. 具有一定科技创新能力，善于学习、应用农业新知识、新技术，围绕农业增效增收，因地制宜，大胆试验，开展先进农业实用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积极引进、培育农业新品种，探索和试验推广农业新技术，取得较大科技成果；

2. 具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和过硬技能，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工艺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技艺精湛，是农业生态建设或农业生产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农业实用人才；

3. 积极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涉农产业经营达到一定规模，在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4. 能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农业先进技术示范、推广应用，能积极为同行业企业、合作社、农户送智解难，带领大家增效创收、共同致富。

第六条 入库农村乡土专家应按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入库人员需填写《省农技协农村乡土专家入库登记表》，供经本人签字的扫描件和电子版文档；

（二）个人荣誉资质相关证明材料；

（三）由所在单位推荐的，单位需汇总本单位推荐专家的个人材料，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省农技协农村乡土专家推荐汇总表》扫描件。

第七条 入库农村乡土专家申报程序

按照“公开征集——专家申请——审定——入库”的流程，凡符合条件的基层专家均可申请入库，其中拟申报专家属单位推荐的，其所在单位原则上为省农技协会员单位。

（一）申报人或推荐单位本着自愿的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协会秘书处；

(二) 秘书处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经协会核准后, 申请人员正式加入省农技协农村乡土专家库;

(三) 协会统一为入库农村乡土专家颁发《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乡土专家聘书》。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农技协农村乡土专家库成员应予出库:

(一) 入选农村乡土专家库后, 协会发现其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二)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农村乡土专家的;

(三) 农村乡土专家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提出退出农村乡土专家库申请;

(四) 接受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

(五) 有违法违纪、科研失信、失德示范、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等情形的。

第三章 农村乡土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省农技协农村乡土专家库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各类咨询、鉴定、评优、推荐、讲学和交流活动;

(二) 优先推荐参加协会相关评优、评先活动;

(三) 对农村乡土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以书面方式辞去农村乡土专家库成员资格。

第十条 省农技协农村乡土专家库成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和科学公正的态度, 按时参加活动或学术交流, 严守纪律, 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二) 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严格保守活动有关单位的秘密，不得在活动宣传开始前公开本人参加活动的身份或透露其他参加活动的专家名单、活动内容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协会对在入库农村乡土专家实行聘任制，农村乡土专家每届任期3年。

第十二条 农村乡土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届期间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补充和调整。校核更正已入库农村乡土专家的有关信息，补充新的符合条件的农村乡土专家入库并随时淘汰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农村乡土专家。

第十三条 协会开展工作需聘请农村乡土专家的，应当从省农技协农村乡土专家库中选取相应农村乡土专家，坚持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省农技协农村乡土专家库中的农村乡土专家因调离单位、退休、职称、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将变更事项报送至协会秘书处，以便协会实时更正农村乡土专家库信息。

第十五条 省农技协农村乡土专家库到届期满，聘任资格自动取消，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农技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